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20年第02期3年期（按月付息）
产品代码	20002036
发售对象	个人
产品币种	人民币
销售区域	全国
发行规模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3年
发行时间	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0年3月5日止 （发行期内如遇人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则本产品终止发行。）
认购起点金额	20万元
最低递增金额	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发行年利率	4.10%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天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3年 按产品期限采取起息日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如所在月份没有对应到期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起息日次月起付息，付息日为起息日对应日期，如付息当月没有对应日期，则付息日为该月最后一日，最后一笔利息与本金于到期日一并支付。
计付息说明	1、付息日： 定期按月应付利息=存单本金×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含）至付息日（不含）实际天数×发行年利率÷360 2、到期日： 剩余应付利息=存单总利息-实际已支付利息
转让	不支持行内转让
提前支取	支持全额本金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规则	1、存单到期前，可办理全额本金提前支取。

	<p>2、提前支取存款的，该笔大额存款将按支取日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重新计息，本行按发行年利率已付的定期利息与重新计算的实际存期的应付利息的差额将从提前支取本息中进行扣除。</p> <p>3、因司法冻结、存款证明冻结等业务导致权利受限制的存单不可提前支取；办理质押的存单不可提前支取，但用于归还所担保的授信融资本息的提前支取除外。</p>
税款	大额存单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存款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产品认购

1.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方式发行，存款人通过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银行”或“本行”）营业网点办理本产品认购时，需提供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填写《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认购申请书》。在认购时，存款人应确保指定结算账户中的存款余额不低于认购本金金额。
2. 存款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则代理人需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本行营业网点代理存款人办理认购手续。
3. 存款人本人或代理人在认购前请知晓并充分理解本期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三、定期付息及到期兑付

1. 定期应付利息在每个付息日自动转入存款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认购申请书》指定的结算账户中。
2. 在存款人持有的个人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存单本金和剩余应付利息自动转入存款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认购申请书》指定的结算账户中。
3. 因办理质押、司法冻结、存款证明冻结等业务导致权利受限制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永丰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存单本息可自动兑付。

四、产品相关风险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本大额存单产品作为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

本产品为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产品，存款人可能承担相应风险，请在认购产品前仔细阅读并确保已经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

1. 信息传递风险：若存款人未及时登录永丰银行官方网站或至永丰银行营业网点查

询，或在永丰银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永丰银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永丰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风险。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永丰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信息披露

永丰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永丰银行官方网站（bank.sinopac.com.cn）和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咨询和投诉

如客户对所认购的产品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

- （1）可直接向永丰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反馈或在相关营业网点的意见箱留言；
- （2）可于营业时间拨打永丰银行客户服务专线 025-85599777；
- （3）可通过邮寄信件至永丰银行进行反馈，本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相关程序悉依客户投诉处理规定办理。

七、特别提示：

1. 存款人通过本行营业网点在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认购申请书上签字确认的，即表示存款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2. 存款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在本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认购申请书上签字确认的，即表示存款人及代理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